近日，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召开2024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听取各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屯昌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宁丽主持会议。

这也是该院坚持推进党建与业务相融互促的缩影。

党建赋能，强基铸魂。近年来，屯昌检察院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建+学习、党建+业务、党建+服务、党建+队伍、党建+作风”的党建工作思路为引领，不断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深度融合、双向促进，全面打造一支业务过硬、素质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努力实现以高质量党建引领检察文化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4年，屯昌检察院荣获省、县级以上集体表彰奖励12个，个人表彰奖励9人次。

屯昌县检察院召开2024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会。

屯昌县人民检察院以“党建+”引领检察工作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

党建赋能 强基铸魂

屯昌县检察院开展“七一”座谈慰问老干部活动。

屯昌县检察院开展“跟党奋进新征程 巾帼建功新时代”三八妇女节主题党日活动。

屯昌县检察院组织开展参观“千古风流 不老东坡——苏轼主题文物展”主题党日活动。

聚焦“党建+学习” 强化理论武装

屯昌检察院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学习型党支部，高质量推进支部建设。

党建品牌创建见行见效需要有可视化载体。屯昌检察院打造完善党建工作阵地，党旗、入党誓词、党员权利、党员义务、党的纪律制度等内容上墙，党员会议室配齐桌椅、电视、音响、党建书籍等，以便党员干部学习。征订《求是》等各类杂志及《人民日报》《检察日报》等报刊资料，开辟党建工作专栏，发布党建工作信息，公布党建工作成果，畅通学习渠道。

通过开展专题读书班、“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专家讲座，以及参观五指山革命根据地纪念园、屯昌县青梯村、屯昌革命烈士纪念碑、参观苏轼主题文物展等活动，屯昌检察院召开“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引导党员继承红色基因、汲取精神力量，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

2024年，屯昌检察院各党支部组织开展支部委员会会议21次，主题党日活动24次，支部书记讲党课7次，专题辅导1次，参观红色教育基地4次，不断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性修养，引导青年检察干警自觉做党的坚定信仰者和实践者。

通过开展“党建+学习”，屯昌检察院党支部相继规范各项制度，把党支部建设成制度规范、管理严格、作用明显、富有较强战斗力的党支部。

在屯昌县直机关党建工作考核中，屯昌检察院被评定为“优秀”。第二党支部委员会被评为屯昌县先进基层党组织。1名干警被评为屯昌县优秀党务工作者，1名干警被评为全镇优秀共产党员。

聚焦“党建+业务” 提升工作质效

致力于打造新时代党建与业务融合的检察样板，是屯昌检察院一直以来的目标。

屯昌检察院落实践行理念走在前、敢打硬仗走在前、为民服务走在前“三个走在前”，使党建的政治优势成为检察工作的发展优势。

屯昌检察院坚持把推动党建和检察办案一体融合作为主线，牢固树立“在办案中抓党建是履职、抓好党建是称职、抓不好党建是失职”的理念，建立党组统一领导、业务部门分别建立党支部、党员干部担任办案组长和导师、办案专班成立临时党支部和党小组等党建业务融合办案机制。重要工作给党员压担子，复杂案件让党员埋头干，急难任务由党员担起来，充分发挥业务部门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为了检察工作提质增效，屯昌检察院业务部门党支部始终坚持每月召开一次支部会议，每周一次案件讨论会，将政治学习、业务研讨、案例研究、检察经验交流一体融入党建学习，以党的创新理论凝聚思想共识，将坚持党的领导、实现党的主张、巩固党的执政根基贯穿司法办案的全过程，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4年，屯昌检察院党支部所在业务部门，办理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14件，分别同比上升133.33%，打击侵犯企业财产类案件6件，追赃挽损8.5万元。受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57件，同比上升235.29%，审结28件，同比上升366.67%。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案件28件，分别同比上升27.27%。

聚焦“党建+服务” 坚持为民解困

屯昌检察院坚持“红色引领”与“蓝色服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功能，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成立“大昌叔”“小屯妹”党员志愿服务团队。在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大厅、律师接待室设立党员先锋岗，要求党员“亮身份、做表率”，始终把热情作为检察服务的第一关，安抚来访人情绪，工作人员坚持就地解决和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件件有回复、事事有回应”，树立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对存在特殊困难的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人，屯昌检察院开辟绿色通道，党员干部主动开展“上门服务、上门救助”，一次性完成从申请到领取救助款的全部流程，把司法为民落实到每一个“小案”“小事”。组织“大昌叔”“小屯妹”党员志愿服务队，发挥好党建联盟作用，深入包点责任路段、木色湖、红花溪等地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文明城市创建、慰问困难群众、普法等志愿服务活动，形成以党支部为“点”，党员先锋队为“线”，党员责任区为“面”的“一盘棋”党建模式，立足岗位做贡献。

2024年，屯昌检察院共办结国家司法救助案件20件20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18.1万元，开展环境卫生清理活动10余次，开展预防养老诈骗、禁毒等普法宣传活动20余次，受教育群众1000余人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35场，教育师生及家长3.4万余名。

聚焦“党建+队伍” 提升综合素能

事业兴旺，关键在人；磨砺队伍，激励措施要跟得上。

屯昌检察院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完善党务干部与业务骨干“双培养”机制，选派党员业务骨干承担重大工作、重大案件，选配“党性修养好、业务素质高、责任担当强”的党员干部担任部门负责人，有计划地发现、培养、锻炼和使用干部。

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屯昌检察院发挥好党员的先锋带头作用，以支部为单位，落实好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扎实开展好党纪学习教育，以党员活动室、道德讲堂为载体，通过青年干警讲党史故事、党史情景剧、青年党员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党员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培养争先创优意识，不断激发党员干事创业活力，促进党建、队建设同向发力、同频共振。

1名干警分别荣获“2023年度优秀委员”“提案撰写先进个人”荣誉称号，1篇理论文章被评为第三届全国检察机关重罪检察实务征文活动二等奖，1篇检察理论文章被评为2023年度全省检察理论研讨三等奖，2篇理论文章在青年工作理论研究征集活动中分别获得一等奖、二等奖，2篇检察理论在海口市检察机关2023年度检察理论研讨活动中分别被评为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10篇典型案例被省检察院采用，1篇理论文章在省级以上杂志刊物发表。

聚焦“党建+作风” 锻造检察铁军

作风建设正当时，勠力同心显担当。屯昌检察院坚持党建“红”引领检察“蓝”，认真履行党风廉政一岗双责，大力开展检察荣誉建设、警示教育、党规党纪学习等活动。

过去一年，屯昌检察院组织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等活动5次。组织党员干部参加院警示教育会，党员干部上台讲述违纪典型案例。

通过组织干警参观屯昌县党风廉政警示教育基地，通报学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典型案例，观看《利剑护航自贸港》等警示教育片，用好案例警示，敲响廉洁警钟。组织党员干部参加观摩庭审活动，发放《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家庭助廉倡议书》《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家庭助廉承诺书》，督促党员干部及家属共同学习和签订，构筑预防腐败的家庭防线。组织干警参观警示教育基地3次，召开警示教育大会2次，观看警示教育片3次，参加全省检察机关警示教育大会。

同时，屯昌检察院常态化开展监督执纪、定期评查、评选党员先锋岗等工作，对检风检纪采取不定期抽查、重要活动及重大事项安排必查，积极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纪律规矩意识，担当作为，永葆清廉本色。

“在压实党建责任上下功夫，在完善激励制度上做文章，在推动业务融合发展中见实效。”提到下一步的工作，宁丽从三方面提出了要求。她表示，要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同频共振，就要做到业务工作开展到哪里，党支部就建设在哪里，坚持把支部建在部门上。以党建引领推动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引导业务部门党支部和党员干部在服务大局、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等重要任务中，充分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方佳 蒙积宇）

屯昌县检察院开展主题为“党建引领 凝心聚力 健步同行”健步走活动。

屯昌县检察院开展“赓续红色血脉 汲取奋进力量”主题党日活动。

社址：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西路76号福建大厦14楼 传真：65986019 订报、投诉热线：65986003 零售每份1.5元 印刷：海南日报印刷厂 总值班：申王军 值班主任：方艳 一版责编：林声蛟 检校：林潇敏 版式：陈艳